

#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减办〔2020〕6号

---

##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全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泽州县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借章）

2020年7月16日





# 泽州县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为应急管理提供全面、系统、权威的信息支撑，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的意见》（应急〔2019〕63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8〕3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18〕68号）、《晋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制度的通知》（晋市减办〔2020〕7号），结合我县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突出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的风险分析研判，努力减轻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第三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坚持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坚持分级负责、上下协同。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县减灾委员会组织领导县级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具体工作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负责构建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相关工作，及时组织会商和共享会商成果。

**第五条** 县级自然灾害风险会商参加单位主要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统计局等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会商参加单位要做好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负责加强本系统自然灾害监测体系建设，积极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立体监测网络，不断提高预测预报水平，负责共享本系统监测信息及其它相关基础信息，提出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灾害预警方面的建议，配合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共享会商成果。

**第六条** 会商主要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议，各会商参加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会商。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每次会商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确定参加会商的单位。除各会商参加单位单独提出共享会商成果以外，会商成果共享范围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七条** 建立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联络员工作机制，负责信息共享、参加会商等相关工作。联络员由各会商参加单位指定的相关业务科室或提供技术支撑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

###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八条**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风险会商相关信息共享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信息共享需求清单，各相关部门主动对接做好信息共享工作。各会商参加单位也可以提出信息共享需求，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共享信息。

**第九条** 应急管理局加快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分批、有序、有效接入各相关部门共享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灾害预警，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第十条** 加强应急管理系统监测预警信息报送，明确专人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对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予公开的数据信息，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规范信息共享和报送流程，切实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密。

### 第四章 会商形式与会商内容

**第十二条** 开展日常性调度会商，对灾害风险进行日常监测。

日常性调度会商以视频会商、电话会商的形式为主。根据灾害形势严峻程度决定会商频次，形势特别严峻时，每日进行会商。

按照不同时段自然灾害主要特点，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分别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共同组织会商，会商参加单位主要是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涉灾部门。

会商以天气变化作为主要致灾因子，结合现有的各承灾体基础数据、历史灾害信息，重点研判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发生灾害的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程度等，并适时提出对策建议或防御指南，必要时建议按照应急预案启动灾害预警响应。

**第十三条** 开展定期会商，对灾害风险进行适时评估。

定期会商以会议会商的形式为主。根据灾害形势和工作需求，在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适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或单灾种风险会商，原则上日常性调度会商、定期综合风险会商或单灾种风险会商不重复进行。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单灾种风险会商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

会商的主要任务是汇总分析自然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研判，确定风险水平、风险类型和高风险区，形成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各会商参加单位提前提供包含趋势预测、历史灾情、对策建议等内容的趋势预测材料，会商组织单位提前汇总形成风险形势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会商时直接征求各会商参加单位意见并形成最终结论。

#### **第十四条** 开展突发灾害临时会商。

针对突发灾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临时会商。

会商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

会商的主要任务包括及时组织有关监测部门汇总分析监测信息，开展事前预评估、事中跟踪评估、事后总结评估，对自然灾害发生可能性及其影响范围、损失影响和后续风险等开展快速综合研判，形成报告并不断更新，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等应急指挥机构提供信息支撑。

特殊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加密观测和加密会商，或协调其它非自然灾害类相关部门参加会商。

## **第五章 会商成果**

**第十五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成果包括：日常风险监测信息、风险形势定期分析(评估)报告、突发灾害综合研判报告。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成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各会商参加单位共同编制，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

**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风险会商成果及时发各会商参加单位共享，为应急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必要时，通过全县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体系，向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或全社会发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